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楊玫玲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741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縣萬巒鄉○○○君申請平地造林計畫疑義案，
本局提供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98年8月3日屏府農林字第0980182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提供本案意見如下：
 - (一)依平地造林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第1項第3款規定提出租賃期20年之租約證明文件，其意旨在於證明申請人對其土地有合法使用權源，貴府若認為本案申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不具證明力，可要求申請人補提證明文件，以證明雙方當事人確有租賃契約關係存在。倘貴府仍有疑慮，建請貴府提供契約範本予○君參考。
 - (二)本案土地為○君之母親所有，○君為承租人，所提租賃契約期限為30年8個月，○君有兄弟姊妹，倘慮及未來繼承問題：
 - 1、按租賃之最長為限，依民法第449條規定，不得逾20年，逾20年者，縮短為20年。故本案○君所提30年8個月之租賃契約，應縮短為20年。
 - 2、民法第1148條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○母之

繼承人原則上應概括承受○母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故繼承開始後，本案土地租賃權對全體繼承人仍然有效，○君仍得為承租人，此時無本要點第14點之土地繼受問題。

3、惟繼承開始後，或因遺囑、或因民法之規定，○君與兄弟姊妹關於遺產之分配，有各種可能性，○君可能仍為承租人，可能成為本案土地所有人或共有人，屆時必須依不同實際狀況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至貴府說明七提及申請人電話請示本局1節，經查諸多民眾因遭受相關單位拒絕受理，均來電詢問，本局係請民眾依規提出申請，方由受理機關及執行機關依據規定程序審核，絕未告知其申請案可以核准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本案仍請貴府參酌上述意見，予以准駁之行政處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電子交換：屏東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